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4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江家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2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家宜於民國110年8月21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北區東大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東大路3段與東大路3段377巷口前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以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迴轉，未充分注意對向直行駛入之車輛並讓其先行，適有告訴人林揚善騎乘車牌號碼00-000號大型重機車，沿同路段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駛至上開路口，2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鎖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前臂、左腰、左膝多處擦挫傷、左踝部撕裂傷(約7公分)、左肩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公訴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林揚善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

01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2 書記官 陳紀語